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巩留县第三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两人位办公桌、办公椅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办公沙发、茶几、办公桌、文件柜、档案柜(五节柜)、宿舍写字桌椅、四门更衣柜、监考监控室桌子、宿舍楼值班室椅子、保密柜(高)、四人位阅览桌、阅览椅、书架、2连体4人位组合床、4门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颂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3人，营业收入为4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榜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阶梯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讲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昂特电教设备河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师生饮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广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8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乌鲁木齐县美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